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其中监事杜敏、杨迪山、吴琅平、沈松生、冯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 60 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	30,000.00
2	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3	智能网联汽车转向线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8,000.00	1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8,000.00	118,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尚须分别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尚须分别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未通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尚须分别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9日